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游雅玲

電 話:04-37061533

受文者: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494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04945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 財團法人之年資,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,得否選擇僅就 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5239號書 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至1/04/26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